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”），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7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及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》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要求，现将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9年8月5日，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